

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中止兴宁网雨大精神病医院 医保结算资格的公告

根据梅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梅州市精神疾病类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后续处理的通知》、兴宁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对兴宁网雨大精神病医院违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问题处理建议》的要求，现对兴宁网雨大精神病医院违反 2025 版《梅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八十四条（四）有关规定，作出中止兴宁网雨大精神病医院医保结算一个月决定，中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止医保结算资格公告名单

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附件：

中止医保结算资格公告名单

序号	医院名称	医院地址
1	兴宁网雨大精神病医院	兴宁市新陂镇茅塘 205 国道侧